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工作報告

西貢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四年第三次會議已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撮錄如下：

重建橋咀碼頭項目計劃進度報告

2.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就題述項目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程序作出查詢，建議在可行的情況下，提早在現屆區議會(即 2015 年底完結前)呈交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3. 委員同意就題述項目實地諮詢業界及碼頭用家，讓承建部門收集及聽取用家對項目的意見。區議會轄下「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亦可就邀請名單提供意見。

將軍澳重點項目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4. 委員會通過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及下列議決：
 - i. 由於鴨仔山的樹木可自然繁殖，在不影響自然環境的大前提下，無需加種特別品種樹木。
 - ii. 區內團體提出在近敬賢里山腳位置設置行人斜道的建議，工作小組召集人、成員代表及團體代表在 5 月 21 日實地視察後，已備悉該位置山坡陡峭，建設斜道存在困難，為回應居民訴求，建議繼續循其他途徑或方向探討設置斜道的可行性。
 - iii. 工作小組將另行安排到鴨仔山「東方徑」進行實地視察。
 - iv. 社區重點項目內的歷史風物資料館合作伙伴評審準則已分為技術和財務兩大部分，並設合格分數。
5. 委員會同意由工作小組及西貢民政事務處繼續跟進上述第(ii)及(iii)項。

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包括鴨仔山、調景嶺舊警署、茅湖山觀測台等古蹟)及歷史風物資料館項目計劃進度報告

6.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及就題述項目的推展進程、物色資料館營運伙伴機構的途徑及「申請成為伙伴機構指引」(下稱「申請指引」)內容等作出查詢及建議。

7. 委員會通過進度報告及作出下列議決：

- i. 修訂資料館的「申請指引」內容，例如註明營運期、前調景嶺警署及旁邊兩小屋的進一步資料等；
- ii. 除安排將「申請指引」上載區議會網頁公開接受申請外，考慮刊登報章廣告；
- iii. 在附件三加入更多文化或保育機構，由秘書處代表委員會主動向該等機構發出邀請；
- iv. 安排項目簡介會，讓有興趣申請營運資料館的機構更清楚計劃內容；
- v. 通過在項目獲立法會撥款前增聘全職項目經理(建築)，以取代原本兼職項目經理的建議；及
- vi. 通過社區重點項目宣傳單張草擬稿內容。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二〇一四年六月